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803079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 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[illegible]

市長鄭文燦